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日期： 2024年5月09日

委托方(全称) :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方(全称) :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为了明确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在《清丰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技术介入管理》项目中，服务方为委托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清丰县人民医院项目医疗综合楼
2. 工程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102949.33m²

二、技术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相关工程项目技术提供:

1. 协助委托方组织指导工程项目技术方面顺利开展工作。
2. 审查设计图纸，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3. 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技术难题等，配合各方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及时完成委托方交待的各专项技术配合性工作。
4. 完善并督促施工管理中的资料及竣工的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自 2024年5月09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及时更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协助需求。委托方应定期指定一名总代表出席现场，以便随时予以沟通。
2. 服务方应于合同期内派遣1名能胜任各项技术的技术总负责人进驻现场，按照委托方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派出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派出各专业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3. 服务方专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指导，解答委托方咨询的问题，及时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初稿，并根据实际情况正式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4. 由于委托方自身原因，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款项，委托方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服务方，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五、技术服务参考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行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现场技术服务。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 薪酬计取方式：最终技术服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参见附表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相关折扣为最终收费依据。
2. 酬金：双方协商的合同总金额为 ¥798000/年(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千元整)。



3. 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半年时, 甲方须支付预付款50%, 计¥399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2 合同签订半年后, 甲方须付款50%, 计¥399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4. 合同到期续期费用: 服务合同到期后, 如无异议, 自动原方式续期; 如有额外增加服务项目, 费用另行商议。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争议发生后,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先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如若解决不了, 按照服务方当地法院判决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刻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内容后, 合同才可以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2. 在工程建设技术服务期间, 委托方指定杜建伟为委托方授权对接人, 服务方授权郑辉为项目技术总监, 并行使该责任权利(委托方授权技术总监责权利详见附件, 如有)。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的代理人：

郭书芳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4年5月09日

服务：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的代理人：

周伟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4年5月09日

